




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仁政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仁政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江岳霖	59年5月23日	男	桃園市	無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畢業	一、加煒電子耳機專賣 二、諺霖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1. 全天候服務，不分黨派，一通電話，立即關懷。 2. 主動接近里民，發掘問題，協助解決。 3. 主動關懷里內獨居老人，協助低收入戶及弱勢人士，建立溫馨和善的仁政社區。 4. 配合警力，爭取全里監視器的設置與維護，讓社區治安無死角，讓里民生活更安全。 5. 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積極爭取經費，活化生日公園，讓社區有更豐富多元的文化，文創活動。 6. 成立志工隊，定期維護里內環境整潔，預防登革熱等病蟲害的發生。 7. 配合衛生所，各大地區醫院，定期為里民做免費健康檢查，維護里民健康。 8. 爭取各種機會，積極辦理各項文康活動，活絡里民情感，為里民爭取最大福利。 9. 里民就是家人，里民託付的事就如家事，盡心盡力，全力以赴。 10. 成立健走隊，邀集對運動有興趣的里民們，定期定時，一起在生日公園健走。活用社區資源，建立-陽光. 活力. 健康的仁政里。
2		顏錦玉	50年2月20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苓洲國小畢業 苓雅國中畢業 高雄市立女中畢業 國立屏東農專農業經濟科畢業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書記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辦事員 高雄市苓雅區仁政里里幹事 高雄市苓雅區福東里里幹事	一、承諾 不分黨派，一通電話服務就到，24小時不打烊 二、建設計畫 1. 向國產局爭取106巷為社區專屬巷道 2. 設法改善未設置屋後溝的下水道排水系統 3. 改善中山二路紅磚道及里內道路鋪設 4. 爭取生日公園小巨蛋，成為里民活動中心 5. 爭取生日公園內，裝設自動灑水設備 6. 落實守望相助，社區巡守 三、里內文康活動 1. 經常舉辦各類聯誼活動，增進里民情感 2. 設立各類社團，提升生活品質及文化素養 3. 定期定點，提供里民法律諮詢服務 四、社會福利救助 1. 協助里民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社會救助及其他必要事項 2. 籌設弱勢清寒獎學金，並協助向其他福利機構申請補助 3. 經常拜訪關心里內獨居老人 4. 協助邊緣戶辦理租屋補助及社會救助 五、環境政策 1. 落實里內垃圾不落地，維護居家環境衛生 2. 杜絕生日公園內狗狗隨處大便問題
3		黃裕庭	70年1月1日	男	高雄市	無	苓洲國小 苓雅國中 東方設計大學（專科部） 美國普萊斯頓大學(Preston university)	一、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二、達欣工場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經理	一、爭取老人共餐及日照服務據點，與樂齡學習中心平台 二、建立區域學校，直接聯絡服務窗口，使學生安心學習，家長放心工作 三、配合張老師專線，綜合心理諮商輔導，推展心理健康及親職教育理念 四、聯合區域醫院，醫療診所，打造社區醫療網 五、提升生日公園環境綠美化，並爭取設立健康運動中心 六、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工專業服務（建立社會救助服務網絡）
4		黃秀卿	47年3月26日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三信高商畢業	二十八年仁政里里長助理	一、做人實在 二、做事認真 三、關懷老人 四、照顧弱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156	苓雅國中一年七班教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176號	仁政里	全里	仁政里	2、3、5、6、8、12、14、15鄰空鄰，請由苓雅二路校門出入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